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充分掌握和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及任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

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委任。

证券工作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补足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须每年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

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 重大问题的整改;
 - (五)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

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 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 外部审计机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四章 工作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证券工作办公室等负责配合审计委员会收集财务信息、文件准备、会议组织等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五)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 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情况紧急时可随时召集会议,但需在会议上进行说明原因。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五日前应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如采用现场会议以外的方式召开会议,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 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证券工作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

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须予以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0月 18日